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对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是	1	2018.1.12	2021.2.10	2021.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二、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天生物	是	11,843,895	22.97%	10.11%	否	否	2018.1.12	2021.2.10	2021.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51,568,962	44.02%	37,293,596	37,293,595	72.32%	31.83%	0	0%	0	0%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4、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1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1年1月13日,公司对《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问题1 关于募投项目”及“问题5 关于收购东莞杰群”中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并更新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补充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之“1、审批风险”	更新公司审批风险表述	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此外,公司根据上述修订相应修改了“特别提示”部分,并形成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除募集说明书以外,证券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相应也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27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00%,最低成交价格为15.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6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40.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持股5%以上股东朱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朱萌先生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5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股东朱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7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萌	874,100	0.99%	2020/10/10-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33.24-34.00	29,310,157.17	9,125,900	10.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朱萌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朱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0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8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收到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出具的《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控股中新药业,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中新药业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中新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40,012,548股,占中新药业股本总数的31.02%;A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7.43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120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对天药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批复》意见,渤海国资于2020年9月29日将持有的天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67%。

2020年10月21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津沪深医药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确定津沪深医药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天药集团67%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就本次天药集团67%股权收购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津沪深医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要约收购中新药业除天药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020年12月22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号),同意天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医药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2021年1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2号),对本次收购天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目前,津沪深医药、渤海国资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续相关手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津沪深医药无法自披露《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 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新加坡交易所网站(www.sgx.com),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号),持有公司股份129,219,920股的控股股东、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119,449,535股的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88,836股。

公司已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027,663股。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鉴于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027,663股,合益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上述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139.643	677,163	0.0763%
		2020年12月31日	140.662	750,100	0.0846%
		2021年1月4日	149.430	1,600,400	0.1804%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8日	--	0	0.0000%
合益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8日	--	0	0.0000%
合计			--	3,027,663	0.3413%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2月10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29,219,920	14.57%	126,192,257	14.2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1.58%	99,991,439	1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74,481	2.98%	26,200,818	2.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1年2月18日,减持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邱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邱微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文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文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占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占君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占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占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王占君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王占君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邱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邱微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电子邮箱:fz@wo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邱微女士简历:

邱微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生,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和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本公司财务中心,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鉴于原证券事务代表邱微女士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雅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文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电子邮箱:fz@wo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李文雅女士简历:

李文雅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生,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及证券从业资格证。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晖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财务总监马葵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微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0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铁、钢、材产量分别为908万吨、940万吨、980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1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计划为:销售收入395亿元,同口径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2021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949182万元。

拟新开工项目102个,计划投资额322837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公司焦化项目,计划投资154213万元;安钢周口公司石灰窑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安钢周口公司厂区道路项目,计划投资10354万元;安钢周口公司厂区绿化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安钢周口公司生产生活设施及机修仓库项目,计划投资10656万元;园林式工厂建设三期项目、计划投资20150万元;二炼轧新增4#精炼炉项目,计划投资6219万;焦化厂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扩容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060万元等项目。

结转项目49个,计划投资626345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公司高炉、炼钢连铸、棒材等14个项目,计划投资446373万元;安钢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56735万元;烧结机机头烟气深度治理二期项目,计划投资18500万元;3#烧结机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7960万元;1#高炉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6061万元;园林式工厂二期二步项目,计划投资11795万元等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0年度财产清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2020年年终财产进行了清查,根据清查结果,经鉴定认为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242,979,907.87元,净值 47,644,546.49元。其中设备1487台/套,原值199,129,506.40元,净值33,600,722.50元;建筑面积21,562.86平方米,管线长度4.941千米,构筑物10座,建筑原值43,850,401.47元,建筑净值14,043,823.99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部分起重设备,融资金额为219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炼钢连铸项目、原料厂项目、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57682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棒线项目、炼钢连铸项目、原料厂项目、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烧结项目和煤气发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57682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0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1年度财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0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实际,科学合理。

(二)公司对2020年年终财产进行清查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本次与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能够对周口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制度修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0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